

違規態樣分級	法令依據	監督原則
具重大安全性疑慮者（經判定回收層面為自消費者回收）	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	逐案至報驗義務人處與填報之經銷商查核回收是否確實。
未完成檢驗程序或不符合檢驗標準者（經判定回收層面為自銷售者回收）	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案件來源為檢舉案、三次(含)以上違規或購樣檢驗不符合標準（不含標示）者，應優先向報驗義務人確認回收或改正是否確實，並向其填報之經銷商查核是否確實回收。若報驗義務人為網路賣家，應至少確認銷售網頁已下架。 • 非屬上述三類案件則以書面審核為原則。 • 轄區單位另得視轄區特性之管理需要，向報驗義務人或陳列銷售地點抽查回收改正情形。
標示不符合者	第五十九條第一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案件來源為檢舉案或三次(含)以上違規者，應優先向報驗義務人確認改正是否確實，並向其填報之經銷商查核是否確實改正。 • 轄區單位得視轄區特性之管理需要，向報驗義務人或其陳列銷售地點抽查改正情形。